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14 年第 1 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北京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京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

（一）《計程車運營服務規範》

由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標準委批准發佈的《計程車運營服務規範》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規範明確，計程車司機在運營中，乘客上車前司機禁問目的地，不得挑客，除包車服務外，要使用計價器，不得議價，不得繞路。計程車企業經營者要為車輛和乘客購買相應保險，建立乘客失物登記、保管、查找制度，乘客失物查詢，需在 72 小時內答覆。

（二）外地車進京通行證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北京市交通委、環保局和公安交通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對部分機動車採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將施行。新政除明確將繼續實行限行措施（小客車限行方式及區域不變）外，將取消長期進京通行證，初次辦理進京證有效期為 7 天，有效期滿可到北京市交通支、大隊辦理 1 次有效期為 5 天的進京通行證件。按照通告，外省、區、市核發號牌（含臨時號牌）的機動車進入北京市六環路（不含）以內道路行駛的，須辦理進京通行證件。這意味著外地車需要持證進入北京通行的範圍由原本的五環路擴大至六環路，同時也取消了時效為半年的長期進京證。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